

昶映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ChangYin Commerce Consult (ShangHai) CO., Ltd.

战略合作 协议



昶映商务咨询
Chang Ying Commerce Consult (Shanghai) Co., Ltd.
www.changyintz.com 电话/QQ: 400-6334-606



客服热线：[400-6334-606](tel:400-6334-606)

客服 QQ：[49825512](https://www.qq.com/number/49825512)

网 址：www.changyintz.com

营销中心：苏州. 昆山

上海壹分部：上海. 松江

上海贰分部：上海. 浦东

北京叁分部：北京. 朝阳

培训基地（I）：北京. 朝阳

交易基地（II）：昆山. 花桥

战略合作协议(II)

	甲方	乙方
	昶映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秦忠初	
紧急联络人		
资金调拨人		
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400—6334—606 服务QQ：49825512 官 网：www.changyintz.com 公司邮箱：qinzhongchu@vip.163.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258号游站未来城	
授权人		
签约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发展服务，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自愿以甲方_____省（市）_____（城市）运营体验中心，推广甲方的经营业务，为甲方从事的期货等相关业务推荐客户，提供中间介绍服务，并促成甲方与客户的签约。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协议期满，本协议自然终止。一方提出继续合作的，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就合作事宜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三、乙方的主体资格

1. 乙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法人；
- (2)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近 1 年内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 (3) 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和投资咨询经验；
- (4)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具备完善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 (5) 满足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对居间商的相关要求；
- (6) 认可并接受甲方及昶映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及期货交易所所涉及到的相关业务管理办法；
- (7) 满足甲方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乙方应保证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否则视为乙方存在欺诈行为，甲方随时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 (1) 非依法成立并存续的法人；
- (2) 因经营行为被政府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相关负责人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3) 属于金融衍生品等其它投资市场禁入单位；
- (4) 乙方以甲方名义吸纳客户资金，转移客户资金、从事集资，诈骗交易等。
- (5) 存在甲方规定的不可从事居间业务的其他情形。
- (6) 乙方以甲方名义与客户合作并转移至甲方以外交易平台进行合作。

3.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居间协议前，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转账汇款银行账号复印件或扫描件；
- (3) 乙方盖章确认的基本信息；
- (4) 乙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上述资料与原件一致，并须提交原件交甲方核对、查验。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作业务及相关服务进行监督，乙方应积极配合。
2. 甲方有权与客户直接签订交易协议，并根据法规法规、或实际情况等，独立的对交易协议内容进行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干涉或阻碍，且应按调整后的版本与客户完善交易手续。
3. 甲方应督促乙方严格履行本协议的各项约定，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

解除与乙方合作或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1) 暂停与乙方加盟业务；
- (2) 缓发、扣除部分或全部酬金；
- (3) 不予续约或立即终止协议；
- (4) 向同业加盟商通报；
- (5) 甲方有权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理措施。

4. 甲方保留对乙方介绍客户的审核及选择权。

5. 甲方负责客户的期货的开户、交易、结算、风险控制及保证金等事项管理。

6. 甲方应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酬金。

7.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专业知识及职业道德培训，向乙方提供必要业务知识介绍；

8. 甲方应保守在委托乙方从事居间活动中获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能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加盟合作生效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加盟报酬。

2. 乙方有权应邀参加甲方组织的加盟商年会、研讨会和培训等活动。

3. 乙方有权针对自身所经营问题向甲方提出合理要求或寻求帮助。

4. 乙方在开展业务时，应当向客户明示其身份，不得假冒甲方员工的身份来开展业务。同时乙方应当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客户如实介绍该相关业务，正确提示风险和收益，不得做虚假宣传，不得做以甲方名义的获利保证及不切实际的承诺。乙方应告知客户甲方入金渠道及信息，不得过意隐瞒吸纳，转移客户资金。

5. 乙方不得代替客户办理开户、不得代理客户下达交易指令或调拨资金。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7. 乙方只能将甲方品牌及相关标志、名称等用于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居间业务活动中，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接受除甲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委托从事居间服务，且不得从事有关有损甲方及客户利益及声誉的非法经营活动。

9.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授权以甲方名义设立其他地域经营服务网点等。

10. 乙方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扰乱甲方其他加盟商的正常业务，不得开发其他所属甲方加盟商的已有客户。

11. 乙方不得介绍不具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或机构进行期货投资，不得介绍资金来源存在风险的客户。

12. 保密义务

(1) 乙方应保守在居间活动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并对载有甲方商业秘密的书面文件、电子数据等载体予以妥善保管。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管理信息、交易数据、销售渠道、营销方式、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财务数据、协议内容等非经公开途径获得的信息，及其他甲方要求乙方予以保密的信息。

(2) 保密义务的承担不因本协议的效力或终止而受有任何影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任何期间内，乙方不能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乙方违反该保密义务的，除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于甲方外，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六、加盟诚意金及佣金

1. 加盟诚意金：

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同意乙方对所在地区拥有代理权并设立区域保护，同时可开发全国客户（无加盟合作地区）。乙方须向甲方缴纳_____元加盟诚意金。加盟诚意金在正常合作结束后 90 天由甲方返还给乙方，诚意金不计息。

2. 乙方佣金：

乙方实际促成客户与甲方签订交易协议的，甲方按成交客户交易手续费净收入（指扣除甲方收取部分手续费的手续费收入）的净值返还。

七、宣传推广

1.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有效的宣传推广，乙方承担广告推广费。

2. 乙方如单独或与其他品牌共同进行广告、宣传活动，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所产生的广告、宣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需要甲方为其进行广告宣传，则应向甲方支付宣传费用。

八、培训指导及后台服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相关的培训与指导，乙方可根据需要要求甲方不定期给予合作公司相关的培训与指导，保障合作公司正常运营。相关的培训费用需乙方承担。

2. 甲方将全方位对乙方进行支持及服务，定期或者不定期对乙方进行终端营销培

训，招商营销培训，技术培训，风险控制培训等。

3. 甲方为乙方的营销定期免费提供优化服务意见。
4. 甲方为乙方提供营销设计服务。
5. 甲方与“昶映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官网将为乙方提供合作资质认证与品牌服务。
6. 乙方将享有甲方所属金融衍生品开设的最新告知权与合作权。

九、竞争限制

1. 乙方代理之合作区域内开发的业务，业绩归乙方；
2. 无合作区域地区，业绩归先开发者；关于业务冲突问题，由甲方进行调解解决。
3. 对于有合作区域地区恶意抢占市场所造成的损失，一经查实，一律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度为过错方获得利润的二倍。

十、服务质量控制

1.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面向客户应文明、素质、专业，不得做有损甲方品牌形象的行为。
2. 甲方在为乙方服务的过程中不得存在散漫、无礼的态度，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十一、权限提升

1. 乙方在经营的过程中，当业绩量达到上一级标准的时候，可以请示甲方升级到上一级权限；
2. 当乙方在经营的过程中，推荐新的合作者并且得到甲方的审查认可，成功开设新的合作公司后，甲方将给予乙方特定奖励。
3. 乙方意向提升权限并补齐所提升权限的条件，甲方在研讨审查后，可给予乙方提升相关权限。

十二、佣金的支付

1. 佣金支付时间和方式以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为准。
2. 乙方所得佣金收入应缴纳的税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如客户对乙方有异议的，甲方有权暂缓相应佣金的支付，直至客户异议消除。

4. 如出现客户对乙方的未解决纠纷、诉讼或投诉等情况，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的佣金，待客户风险情况处理完毕后，根据责任划分再另行确定支付方案。

5. 如因乙方行为不当造成甲方或客户财产损失或名誉受损的，甲方有权终止佣金支付并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从事本协议项下所述居间相关活动所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银行账户：

银行	
账户	
户名	

甲方向此银行账户支付佣金。

十三、协议变更与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变更或终止；对本协议任何内容的补充或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作为本协议附加协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得的全部佣金不予支付外，甲方有权依法按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1) 为牟取佣金收入或其他利益而指引、诱使客户理财、利用居间身份变相非法集资或融资的；

(2) 贬低或者诋毁昶映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或其他加盟商、代理商所介绍客户名誉的；

(3) 窃取客户交易密码，代其交易、恶意炒单、侵害客户利益的；

(4)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造成甲方、客户财产损失，或信誉受有严重影响的。

(5) 以与甲方合作名义宣传，转移合作客户至第三方合作交易的。

3. 协议期内，甲乙任何一方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结算和交接完毕后，方可终止本协议。

4.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不得继续以甲方名义从事本协议约定的居间事宜，或从事其他有关经营活动；否则除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于甲方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四、声明与保证

甲方：

1.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甲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乙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各自义务；一方违反该约定造成非违约方损失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期待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用、执行费用、律师费等）。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十三条第2项任一约定的，甲方除有权拒绝支付佣金外，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协商结果为准），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 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佣金，则由甲乙双方先行协商，如逾期超过十日且协商未果，乙方有权追究甲方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甲方应付款之日的次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逾期超过一个月，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需向乙方支付逾期及利息外，还应当按照未付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包含但不限于火灾、爆炸、台风、洪水、地震、潮汐、雷电、战争、供电、电信及网络、通信设备终端、罢工、政府管制、交易所暂停交易、互联网系统故障等非可归因于任何一方的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时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内的有关义务时，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该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七、通知与送达

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往来所需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报、电传、传真、特快专递、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按协议列明地址、人员送达相对方。一方变更地址或者联系人、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一方，否则他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投邮之日起第五日视为送达。

十八、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九、其他

1. 争议解决：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或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补充条款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u>昶映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u>	乙方（代理商）：
签约人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	江苏。苏州。昆山	江苏。苏州。昆山

《战略合作协议》附加协议

甲方：昶映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鉴于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现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合作期间乙方所需达到业绩标准与乙方所处区域保护条款等内容，达成以下一致。

业绩标准

1.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所有乙方区域下所产生的客户交易单量不低于_____笔。如未达到此标准，甲方有权利降低乙方星级。
2.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所有乙方区域下所产生的客户交易单量不低于_____笔。如未达到此标准，甲方有权利收回区域代理权。

区域保护

1. 自合同生效起，乙方所处区域全部渠道商（加盟商、代理商、居间人等）与终端（客户）归乙方谈判、签约、管理、维护、负责。直到合同正常结束。

（1）乙方负责整个_____区域的业务开展，包括渠道商（加盟商、代理商、居间人等）与终端（客户）。甲方给予一定的支持，并且允诺此区域所有业绩归乙方所有。

（2）乙方应以乙方公司名义与其区域中的渠道商与终端进行签约，并且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乙方对其区域的渠道商与终端进行管理与维护，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帮助。

（4）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向其区域下的所有渠道商与终端授权与任何事宜。

2. 自合同生效起，乙方所处区域全部居间商（加盟商、代理商、个人等）与客户所产生的业绩都为乙方所得业绩，甲方会按照佣金支付标准向乙方支付。

其他条款

1. 本附加协议作为《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战略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附加协议有效期同《战略合作协议》，在《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效力，并随《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甲方： <u>昶映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u>	乙方（代理商）：
签约人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	江苏。苏州。昆山	江苏。苏州。昆山